

六、若违反本承诺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处罚。

七、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4〕192号）规定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或盖章



承诺单位地址：昆山市张浦镇和场路南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7494157263

电话：邮箱：0512-57456605

2018年11月9日

